

# 电信诈骗犯罪中的定性问题研究

## ——以张某一案等三个案例为视角

● 李宇尧



**[摘要]** 电信网络诈骗是随着时代技术更新而发展起来的一种犯罪形式,也将随着科技发展而迭代更新。在其出现之初最高司法机关就发布解释进行精准打击,可惜的是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当前电信诈骗的案件量很多,涉及地区广,与境外联系密切,使得很多普通大众甚至专业人士遭受了很大的财产损失,同时也对社会互惠互信的氛围造成了破坏。司法治理是治理电信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一环,但是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仍存在着诸多阻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现了一些突破传统犯罪构成的组织结构,这也是司法实践中遇到难题的原因之一。本文以三个案例为视角,试图厘清电信诈骗犯罪的一些困境,为司法实践提供一些可行思路。

**[关键词]** 电信诈骗;犯罪;定性

### Q 案件基本情况

#### (一)张某一诈骗案

(1)基本案情:2017年4月至6月间,被告人张某一伙同张某2在网络游戏平台上注册账号,通过QQ群聊天方式,以低价出售网络游戏道具为幌子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并利用上述平台的交易功能,向被害人发送支付二维码,诱骗被害人将资金充值至被告人所控制的游戏账户内,还谎称充值失败,多次发送支付二维码诱骗被害人继续充值。随后被告人张某一通过直接提现或通过自己所控制的多个账户间交易后提现至其本人或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内。被告人张某一以此方式共骗取被害人孙某、叶某及其他人员共计人民币36673.57元。

(2)裁判结果:被告人张某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3)争议焦点:通过社交群组进行诈骗,诈骗对象是否属于“不特定多数人”。

#### (一)张某二诈骗案

(1)基本案情:被告人张某二等人共同诈骗。2015年1月以来,他们打电话冒充被害人亲朋、同事等身份,虚构需要借钱送礼等理由,骗得被害人信任,从而骗取被害人向他们提供的银行卡账户中汇款。被告人张某二等人为了获利,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仍在广东省广州市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由被告人张某二负责与诈骗人员联系,并向其提供诈骗所使用的银行卡,被告人詹某某提供POS机,并和被告

人林某某通过该POS机刷卡的方式将所骗钱款转移,以便将款项取出。被告人邵某某为获利,明知他人为实施诈骗而需要银行卡,仍向被告张某一出售他人户名的各类银行卡。被告人张某一等人参与诈骗29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48.472万元。

(2)裁判结果:被告人张某一犯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3)争议焦点:被告人张某一等人是否构成诈骗罪。

#### (三)吴某某诈骗案

(1)基本案情:2016年年初,被告人吴某某、徐某伙同胡某1(另案处理)预谋利用伪基站设备发送假冒银行的钓鱼网站短信牟利。同年2月18日至19日期间,徐某指使被告人冯某某驾驶牌照为浙C×××××的微型普通客车载其至温州鹿城、瑞安市虹桥路、万松路等地,由徐某操作伪基站设备群发假冒建设银行的短信,提示积分兑换现金,诱骗他人点击短信内的链接登陆假冒建设银行的钓鱼网站,输入银行卡卡号、银行卡密码、身份证号码、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吴某某及胡某1通过钓鱼网站后台获取上述信息并提供给上线,由上线以网络消费的方式转走被害人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其中,转走被害人吴某人民币9941元,转走被害人胡某3人民币4999元,转走被害人董某人民币39元,总计人民币14979元。公安人员分别于2016年2月20日9时许,在瑞安市飞云街道云周垌头村2

幢9单元抓获被告人冯某某。同日10时许,公安人员在该地点抓获被告人徐某。2016年3月10时,公安人员在云南省景洪市铂金广场B栋1102房间抓获被告人吴某某。

(2)裁判结果: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3)争议焦点:吴某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还是盗窃罪。

## Q 案件争议焦点问题的法理分析

### (一)电信诈骗犯罪中“不特定对象”的范围认定

电信网络诈骗认定的难点就在于“不特定对象”。电信网络诈骗相较于普通诈骗而言,其入罪门槛更低,刑罚更为严厉,因此,准确认定电信网络诈骗是精准打击该类犯罪和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有效手段。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检察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指引》明确了“不特定多数人”是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必不可少的客观条件,但如何准确地认定“不特定对象”在目前的司法条文中尚有空白之处。而在司法实践中,随着技术的进步,诈骗手段不断更迭变化,以往在实务中没有争议的群发短信或者拨打电话等方式已经被犯罪分子抛弃。而在各种社交媒体或者特定社交群组中发送诈骗信息,进行精准的用户画像,这种相对封闭的社交空间内进行诈骗的行为是否还与“不特定对象”这一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不可少的条件相契合?

目前对于“不特定对象”的构成要件,学界主要有主观目的说、客观行为说两种学说。主观目的说认为,应当从犯罪人的主观意愿对其诈骗对象进行界定,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所针对的对象是否属于“不特定对象”取决于行为人对于自己所实施的诈骗行为指向的群体的主观认知。电信网络诈骗归根结底还是诈骗罪,对于行为人的主观意识,法定构成上只要求行为人对自身实施诈骗行为具备认知,而对行为对象的性质并不是法定的主观构成要件,实际上行为人也无法对行为对象的性质具备一个清晰的认知。客观行为说认为,在客观层面上,“不特定多数人”是电信诈骗行为的危害后果,客观行为说则限缩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范围。譬如在特定小区实施的电信诈骗行为,客观行为说就认为特定小区是特定人群的集合体,不属于“不特定多数人”,变相地限缩了行为对象的范围。在电信犯罪日益猖獗的今天,不利于对该类犯罪进行打击。本文中的张某一案,犯罪人就是通过特定社交群组进行虚假信息投放,从而诈骗被害人的财物,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张某一等人所诈骗的对象即该QQ群组内的用户是否属于电信网络诈骗中的“不特定多数人”。

### (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而提供帮助的行为

如何定性

如何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诈骗提供帮助的行为进行定性,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明知的范围以及是否与上游诈骗人员具备诈骗行为的共同意思表示,即与上游电信网络诈骗人员有意思联络。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为诈骗人员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帮助诈骗人员接受、转移违法所得的行为屡见不鲜。这也带来了对于诈骗罪共犯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进行区分的难题,二者在入罪标准和量刑档次上有着不小的差异,如若区分不清很容易会出现罪刑不相适应的情况。行为人为“主观认识”的内容是区分二罪的关键,二者的定罪标准对于主观认识的要求是不一样的,诈骗罪对于行为人要求其主观上是明确知道他人是在实施具体的诈骗行为,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则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认识到自己所帮助的对象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犯罪,至于帮助对象具体实施了哪类犯罪则不在该罪所要求的主观明知内容的范围内。而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客观上面临着主观认定证据搜集的困难,要让办案人员搜集到的证据达到足以明确证明行为人主观上明知被帮助对象正在实施诈骗行为的程度也不太现实。此时的“明知”就应当包含“知道可能”,即行为人可能知道自己的帮助对象可能在实施诈骗犯罪。本文中的张某二诈骗案中詹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詹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而非诈骗罪的辩护意见,其理由在于詹某某并不是明知其所提供帮助对象是在实施诈骗行为。

### (三)计算机盗窃与电信诈骗犯罪的认定

在各种网络财产账户越来越多的时代背景下,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侵害人民财产的犯罪行为越发猖獗。而网络盗窃和电信诈骗就是其中的“佼佼者”,虽然都是以网络空间作为犯罪行为的载体,但从犯罪行为构成和不法类型的角度出发,二者还是有着不小的区别。目前的大部分网络盗窃案件,犯罪人都是通过修改网站数据,盗取被害人信息,利用木马软件等工具盗取被害人的财物,在行为外观上确实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着一定的相似度。但究其本质,二者最大的不同就在于犯罪人是否实施了使他人陷入错误认知的欺骗行为以及被害人是否基于该错误认知做出了财物处分行为。诈骗罪重点关注受害人对财物进行处分和利用的动态过程,在具备了其他犯罪构成的情况下,受害人基于错误认知而处分财物就构成了诈骗罪。如果不具备该类要件,那就有可能成立盗窃罪。由此可见,在界定网络盗窃和电信网络诈骗时,应该充分考量财产损失的直接性、处分财产的自愿性。

## Q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定性建议

### (一)依据不特定性标准明确认定诈骗人群的范围

“不特定多数人”是构成电信网络诈骗不可或缺的要件

之一。当前,如何准确地界定“不特定多数人”,既能在合乎法律的框架下对该罪进行打击,又不会过于宽泛而造成罪刑不适应的状况。在笔者看来,“不特定多数人”包含两个特征,一个是“不特定”,另一个是“多数人”。前者代表的是犯罪行为对象的随机性,即无法提前确定电信诈骗行为所侵害的犯罪对象,后者则代表的是开放性,而非单纯地对受害人的数量进行限制。此处的“多数人”是明确电信诈骗行为的受害者具有向多数发展的可能性,即社会大众都有可能遭受诈骗。电信诈骗行为的受害人的范围和数量是无法预先进行估算的,也无法从犯罪的结果中来进行考量,这就是“不特定多数人”真正含义。如何判断行为对象是否属于“不特定多数人”,可以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结合犯罪危害后果不特定范围的可实现性来进行考虑,即通过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所反映的主观意愿,诈骗行为是否指向了“不特定多数人”,以及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否具备向不特定方向发展的可能性。上文所提到的张某一案,行为人在游戏群组内发布虚假信息,基于社交平台的即时性以及网络传播的快捷性,行为人无法预算和估计自己诈骗行为所指向的对象以及可能的范围。所以该案被告实施的诈骗行为所指向的对象满足“不特定多数人”的构成要件,其犯罪行为也构成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 (二)明确电信诈骗犯罪和其他关联犯罪的区分标准

目前我国的法律规范中,对不同网络账户财产的法律性质以及保护标准不一,在对该类侵犯网络财物的行为进行认定的时候,应当在现有的法律框架背景下,厘清网络盗窃与电信诈骗之间的区别。考虑到网络环境的特殊性,需要具体认定行为所侵犯的财产性质和价值,厘清罪名和量刑标准。尽管电信诈骗与网络盗窃都是通过网络平台将他人的财产非法占为己有,但是从行为结构和不法类型角度出发,二者存在很多不同。电信诈骗行为的主旨核心是:行为人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使用短信、电话以及网络等方式,以非接触的手段,对“不特定对象”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法,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处分财

产。而网络盗窃并没有通过使行为人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此认识处分财产,而是通过网络平台,以隐秘的手段窃取了受害人的财产。电信诈骗与网络盗窃都有着隐秘性强、作案时间短、产业链条化专业化、犯罪团伙化的问题存在,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存在着取证、抓捕、追赃的诸多困难。从司法实务的角度出发,对网络盗窃和电信诈骗进行认定,对于惩治网络侵财犯罪、统一裁判标准、增强社会反诈意识有着积极作用。

#### Q 结束语

电信诈骗犯罪与人民财产安全息息相关。随着技术手段的更新换代,该类案件在侦查、审判等方面遇到了诸多难题,准确认定诈骗人群的范围是区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一般诈骗罪的关键。而精准区分电信诈骗罪与他罪才能符合我国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以达到罚当其罪的目的。

#### 参考文献

- [1]殷震文.南昌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的治理研究[D].南昌:江西财经大学,2021.
- [2]张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法律预防研究——以刑法规制为视角[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S1):82-88.
- [3]刘海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司法认定[D].扬州:扬州大学,2023.
- [4]高一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现状及对策研究[D].昆明:云南财经大学,2019.

#### 基金项目:

贵州民族大学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课题项目(审判方向),项目名称:电信诈骗犯罪中的定性问题研究——以张某一案等三个案例为视角,项目编号:2022SZC016。

#### 作者简介:

李宇尧(1998—),男,穿青人,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研究方向:刑法。